报名函

致：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智谷院区污水站改造项目”项目的调研，我方愿参与报名。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天河区中医医院智谷院区污水站改造项目”项目的调研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报名前已详细研究了调研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调研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名人的内容，我方同意调研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调研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报名人名称)作为报名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名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调研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调研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名总价详见设备清单。

（二）本报名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报名（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名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名。

（五）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的报名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方报名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与其他报名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报名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报名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所有与本调研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报名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报名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